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职业技术大学的南宁职业技术大学 2026 年课程建设技术服务采购项目且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传感器装调与测试》智慧课程多元图谱模块建设，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广州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0 人，营业收入为 12090.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128.43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2. 《智能传感器装调与测试》智慧课程 AI 知识库搭建切片服务，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广州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0 人，营业收入为 12090.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128.43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3. 《智能传感器装调与测试》智慧课程教务任务设计搭建服务，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广州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0 人，营业收入为 12090.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128.43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4. 个性化智能体定制开发服务，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广州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0 人，营业收入为 12090.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128.43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5. 《智能传感器装调与测试》智慧课程定制开发教学仿真资源，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广州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0 人，营业收入为 12090.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128.43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州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